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4,725,400.25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包括前述已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4,862,210.2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57,261,046.3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72,286,040.65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901,601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4,725,400.25 元。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合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7,011,440.9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3.38%。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7,011,440.90	83,660,160.00	104,48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862,210.27	134,885,044.41	297,427,269.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57,898,047.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5,153,60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2,391,50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5,153,60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平均净利润比例（%）	165.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